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 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2020/11-12(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擬稿

繼我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傍晚的電郵，現應要求附上文件，以顯示對夾附於法案委員會報告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改動，有關改動為文書上的改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3 刪去第 34Q(5)(b)條而代以 —

“(b) 就 —

(i)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

(ii) 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接納”之前加入“獲”。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視”而代以“推定”。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而代以**“須讓人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刪去在“管理局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13 在建議的第 34S(1)(e)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條中，刪去“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條中，加入 —

“(iia) 如該主事中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A) 说明此事的附註；及

- (b) 披露該等資料是為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第 IVA 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該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c) 該項披露是在與該人屬一方當事人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d)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可為”之後加入“其”。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2)(a)”之後加入“或(2A)(a)”。

15 在建議的第 42AB(4)條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16(2) 刪去建議的第 42B(3)(a)、(b)及(c)條而代以 —

- “(a) 保險業監督；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在建議的第 44A(1)(b)(iii)、(2)(b)(iii)、(3)(b)(ii)、(4)(b)(ii)及(5)(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據”而代以“證明”。

19 在建議的第 44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8)”而代以“及(8)”。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2)條中，刪去“該詞的”而代以“該詞句的”。